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4-AJ21-01

修正案号：39-11499

一. 标题：飞行控制 - 缝翼齿条与滑轨的安装销子 - 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国商飞公司制造的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ARJ21-7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商飞SB-A21-27A0028-R01（2023年12月31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可被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21-AJ21-14 39-10721

1. 原因

CAAC颁发了CAD2021-AJ21-14，要求对MSN为105-161的ARJ21-700飞机的缝翼齿条与滑轨的安装销子进行检查和修理。MSN为162以后的ARJ21-700飞机，采用了具有翻边构型的安装销子的缝翼齿条与滑轨组件。上述适航指令颁发后，收到MSN为162以后的ARJ21-700飞机发生了缝翼齿条与滑轨组件的安装销子凸出的故障报告。进一步调查发现，由于翻边构型的安装销子在设计细节和生产工艺实施存在缺陷，致使缝翼齿条与滑轨组件的安装销子在使用过程中凸出，进而可能导致脱落，造成单侧缝翼偏斜超出结构限制，飞机失去控制。MSN为105-161的ARJ21-700飞机中也有飞机安装了具有翻边构型的安装销子的缝翼齿条与滑轨组件。

由于上述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21-AJ21-14的重复性检查要求，并扩大指令的适用范围，提出新的检查要求。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所有ARJ21-700飞机的缝翼齿条与滑轨的安装销子进行重复性检查。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针对MSN为105-116、119-148、150-159以及161的ARJ21-700飞机，以最近一次完成CAD2021-AJ21-14要求的重复检查为起始点，按照中国商飞服务通告SB-A21-27A0028-R01第1. E. 2. a)段给出的重复周期和该SB(R00或R01)的实施说明，对ARJ21-700飞机的缝翼齿条与滑轨的安装销子进行重复性检查。

(2) 针对MSN为117、118、149、160、162-225以及10126（含）之后的ARJ21-700飞机，应在本指令生效后7个日历日内或下次飞行前（后到为准）为起始点，按照中国商飞服务通告SB-A21-27A0028-R01第1. E. 2. b)段给出的重复周期、和该SB(R01)的实施说明，对ARJ21-700飞机的缝翼齿条与滑轨的安装销子进行首次检查和后续重复性检查。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完成该SB（R01）要求的首次检查的飞机，可以视为完成了本段要求的首次检查工作。

(3) 针对本指令四. 2. (1)段列出的 ARJ21-700飞机，如果在SB-A21-27A0028-R01发布之前，已经安装了任何翻边构型的缝翼齿条与滑轨组件，则应以最近一次完成 CAD2021-AJ21-14要求的重复性检查为起始点，以300FH为间隔，按照中国商飞服务通告SB-A21-27A0028-R01的实施说明，对ARJ21-700飞机的缝翼齿条与滑轨的安装销子进行重复性检查。如果距离最近一次完成 CAD2021-AJ21-14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已经超过300FH，则应在本CAD生效后7个日历日内或下次飞行前（后到为准）完成首次检查，后续以300FH为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如果在SB-A21-27A0028-R01发布后，安装了任何翻边构型的缝翼齿条与滑轨组件，应按照中国商飞服务通告SB-A21-27A0028-R01第1. E. 2. c)段给出的起始点以及重复周期、和该SB（R01）的实施说明，对ARJ21-700飞机的缝翼齿条与滑轨的安装销子进行重复性检查。

(4) 如果在本指令四. 2. (1)、(2)、(3)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在下次飞行前报告中国商飞并按照中国商飞的修理方案完成修理。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4-01-31

六. 颁发日期：2024-01-26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80168081